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80017691A號

附件：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4月30日「北竿鄉塘岐衛生所道路改善及部分路段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詳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張貼本府佈告欄、本縣鄉公所及本府網站。

正本：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副本：本府公佈欄、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劉增應

「北竿鄉塘岐衛生所道路改善及部分路段拓寬工程」土地取得第

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北竿鄉塘岐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陳忠義

紀錄：

陳冠穎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軍備局		請假
連江縣議會		陳玉發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取代	林宜春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科長	陳其春
		李哲宇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陳如航	
	王忠心	
	黃子恆	
連江縣北竿鄉代表會	吳宗平	
	王志明	
	王珠晶	
北竿鄉塘岐村辦公室	林秉中	
恩旭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王錦國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北竿鄉塘岐衛生所道路改善及部分路段拓寬工程公聽會，本案工程主要將既有道路危險路段拓寬及新闢人行道，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工作，改善車道狹窄所造成交通維安之情事。本次道路工程案由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府工務處副處長簡報說明：

興辦事業概況：(1)起點：塘岐老人活動中心。(2)迄點：連江縣北竿鄉衛生所。(3)長度：527m。(4)寬度：路面寬度為 10~12m。(含人行道寬度 1.8m)

1. 週邊道路系統說明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連江縣北竿鄉共計塘岐、后澳、橋仔、芹壁、坂里及白沙六個行政村，整體路網以北竿大道、環島北路及環島東路為主體，形成主要環島路網。隨著地區經濟發展、區域路網需求提昇及需要安全可靠的道路品質水準下，現有的道路網絡系統需隨本鄉衛生所大樓及社福大樓陸續新建完成，為完善本鄉鄉民醫療網路，並配合後續塘岐村斜坪地區區塊開發。

2. 週邊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本路段位於北竿鄉塘岐村，銜接本鄉政經中經及機場往主要商港聯絡要道。

3.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連江縣北竿鄉衛生所大樓，連江縣社福大樓。

4. 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目前平均年交通量約為12萬車次；因屬既有道路拓寬，完成後不但提升道路使用安全性，更有效提升交通運輸量。

5. 本案為既有道路危險路段拓寬及新闢人行道，利用既有道路拓寬工作，改善車道狹窄所造成交通維安之情事，並結合共同管溝地下化，並改善道路附屬設施以及創建綠能、環保及健康之人行步道打造並提升永續低碳家園的北竿島。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

1. 道路功能定位：

衛生所聯外道路建置為生活聚落區域相關連結之主要幹道，亦為本鄉鄉民提升醫療品質最主要基礎建設之一，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劃之基礎道路改善，不但提昇本鄉道路服務品質，亦可帶動整體北竿鄉整體形象及觀光產業。

2. 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1) 道路服務水準提升：

在良好的道路基礎建設下，公部門在透過完善管理及規劃，讓使用者能有安全及舒適的使用環境。不論是本地居民或外來遊客來說，將大幅提升道路交通之方便性及安全性。

(2) 確保醫療服務：

北竿鄉相關民生產業已逐漸轉成熟，各項硬體基礎建設勢在必行，其中交通網絡之道路建設又是基本且最重要之條件，為更完善地區醫療服務系統，保障鄉民生活品質。

3. 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

將提升地方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並建構完善路網。

4. 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本工程路段位於北竿鄉塘岐村主幹道，並可連結本鄉重要政經、飛航、交通等要衝。

(四) 合法性：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2. 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為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第十條，得依法徵收之。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軍備局北部工程營產處中心	依連江縣政府所提供涉及軍備局管有之 15 筆，本處已於 4 月 25 日函請馬防部檢討在案，仍請工務處儘速與該部確認標的後，將撥用計畫草書函送軍備局，俾據依相關規定管制辦理後續作業。	本府將確認位置、面積後依撥用程序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 1	願意將土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希望價購整筆土地，避	本府將依程序辦理後續價購程序。

		免有畸零地問題。	
3	土地所有權人 2	建議往保護區方向(靶場)拓寬，國有地居多，減少涉及私有地。	本府將納入考量。
4	土地所有權人 3	(1)有關運動場附近「精神標語」可以移到其他地方嗎？因後方軍方營區殘餘海砂屋，會影響行人安全。 (2)道路佔用土地部分小角有切到房子，是否可以偏移？	(1) 有關「精神標語」部分，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2)道路拓寬部分有佔用到房子會盡量避開，不影響原先房子結構。
5	土地所有權人 4	拓寬道路的土地有占用一點，可以憑移往左邊，就可以少用到私有地。	本府將納入考量。

六、結論：

- (一)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問題，本府將會與鄉公所、顧問公司做修正，待第二次公聽會一併說明。
- (二) 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會於第二次公聽會回應及各項意見，且將會後函寄本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次會議未出席的土地所有權人，本府將提供清冊，請塘岐村長協助幫忙。
- (四) 本府將於第二次公聽會備妥協議價購、容積移轉程序資料提供給予土地所有權人。